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位（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1)其欲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附註：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